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今年以来，国家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同时要求自相应规定的起始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原有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及今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